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创泰 20%股权的议案》，公司重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以 46,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黄泽伟先生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20%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100%的股权，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3,000 万元，如未达成业绩承诺，黄泽伟先生将予以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若当期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联合创泰 2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 01355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联合创泰实现净利润 119,849,578.31 元，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38,448,656.63 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以 14.8 亿人民币的对价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出售联合创泰 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合创泰股份。由于黄泽伟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并持有英唐创泰 39%股份，经协商，公司拟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成功的前提之下，终止黄泽伟先生在前次联合创泰 20%股权交易中所进行的业绩承诺，并就此与黄泽伟签署《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因此，在《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黄泽伟先生所需承担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 38,448,656.63 元予以豁免补偿。

因黄泽伟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豁免其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泽伟

身份证号码：445224*****335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黄泽伟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初至披露日，黄泽伟先生除为公司或子公司借款提供个人担保以及上述联合创泰 100%股权出售相关事项之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为：1996437

董事：黄泽伟、钟勇斌、江丽娟

注册资本：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第三座十一字楼 U 室

经营范围：贸易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76,101.63 万元，营业利润 14,741.75 万元，净利润 12,229.44 万元，资产总额 142,80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28.16 万元。

被担保人截至 2019 年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84,348.12 万元，营业利润 14,371.1 万元，净利润 11,984.96 万元，资产总额 99,00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171.79 万元。

四、豁免业绩补偿的原因

1、资金支持不足影响了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

联合创泰业务开展需要充足的低成本资金。上市公司第一次收购联合创泰 48.45% 股权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联合创泰提供或协助联合创泰取得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提供资金方式包括现金、提供担保取得银行授信或是其他能为标的公司所接受的方式。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收购中虽未在协议中约定上述条款，但在实际经营中，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以上述约定作为完成业绩承诺的考虑因素之一。

2019 年 7 月收购联合创泰剩余 20% 股权时，上市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拟引入赛格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募集不超过 20.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当时基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以及资信水平的提升，融资能力及财务成本的改善，联合创泰业的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可执行性。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影响了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同时对包括联合创泰在内的各业务主体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均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创泰 2019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部分原因是因为营运资金紧张。以联合创泰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计算净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率，并根据业绩承诺金额测算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率①	2.05%	2.12%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②	17,000.00	13,000.00

业绩承诺对应的营业收入③=②/①	829,268.29	612,401.17
营运资金周转率④	5.76	6.59
营运资金需求⑤=③/④	143,970.19	92,928.86

注 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2: 营运资金周转率=360/营运资金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应付帐款周转天数+预付帐款周转天数-预收帐款周转天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需要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92,928.86万元、143,970.19万元。其中,2018年联合创泰内外部融资平均余额为102,374.85万元,能够满足当年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联合创泰内外部融资平均余额97,344.42万元,营运资金缺口为46,625.77万元,而上市公司未能通过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联合创泰业务发展,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终止黄泽伟第三次股权收购中所做的业绩承诺的原因

(1)如前述分析,2019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提供联合创泰业绩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联合创泰业务发展;

(2)本次出售联合创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80亿元,以联合创泰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12.35,估值水平高于市场同类交易水平;

(3)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次交易的支付周期较短,相较于市场上“首期款+一定时间内支付尾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现金对价,降低财务费用。

(4)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为71,764.93万元,可以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因此,综合考虑联合创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的估值、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以及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同意在出售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完成后,终止黄泽伟先生在前次联合创泰20%股权交易中所进行的业绩承诺以及豁免黄泽伟2019业绩补偿金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综合考虑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的估值、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以及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等因素，且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可以起到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改善资金面的作用，总体来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同样是以本次出售联合创泰 100% 股权顺利完成为前提，并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未达成的原因，加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价高于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估值水平以及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且在协议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及时缓解现金流压力；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豁免黄泽伟先生 2019 年业绩补偿，并将《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